

回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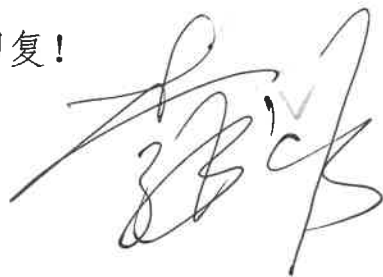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今日收到贵公司《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所提出的事项，现回复如下：

1、本人在贵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2、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整合战略资源、优化产业结构、盘活有效资产，本人控制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贵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该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价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李书福

2021年6月22日